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3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一步到位实现提高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意公司与上饶市志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及艾派克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芯思管理和“粤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21.375%的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

《关于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股权激励平台的全体激励对象已确定,同意对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芯和恒泰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王远学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20%
汪洪杰	有限合伙人	150万元	30%
丁蔚	有限合伙人	120万元	24%
赵瀚涛	有限合伙人	65万元	13%
王雄伟	有限合伙人	65万元	13%
合计	—	500万元	100%

公司关联董事王东颖先生、汪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珠海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819.1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期限自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延长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1.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同时将募投项目实施后暂时闲置的5,819.1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819.1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819.1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期限自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延长使用1.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4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芯”)、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及“粤晓浪微电子”关于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芯和恒泰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芯思管理及“粤晓浪”合计受让让其持有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芯”或“标的公司”)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2)公司以现金以及/或者股票受让芯思管理及“粤晓浪”共同持有的珠海海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925万元;(3)芯和恒泰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海芯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海芯的整合,纳思达与芯和恒泰及芯和恒泰分别签订《关于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与芯和恒泰分别持有的珠海海芯5%股权,交易金额共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及于2018年12月8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一步到位实现提高艾派克微电子持股比例,公司拟与芯和恒泰、芯和恒泰、艾派克微电子、芯思管理及“粤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芯思管理和“粤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21.375%的股权(以下简称“珠海海芯剩余股权收购”)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纳思达拟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关于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具体安排

纳思达收购

《投资协议》第2.1(2)(1)项约定“除非按照本协议第2.3款约定进行估值调整,目标集团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在目标集团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前提下,在期权激励实施完成后,纳思达以人民币29,925万元收购珠海海芯的42.75%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22,610万元收购芯思管理持有珠海海芯32.3%的股权,对应珠海海芯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4.6万元;以人民币7,315万元收购“粤晓浪”持有珠海海芯10.45%的股权,对应珠海海芯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9万元。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协议的约定并按照该款的约定分别进行标的股权转让。对该股权转让,作为其他股东的签署方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纳思达收购剩余股权转让支付价款

(1)原《投资协议》第2.2(1)(1)项约定,“如上市公司选择以全部股份的方式支付本部分对价的,则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并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向相关转让方尽快(原则上在2019年5月31日前)一次性发行股票支付股票对价对应的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4,962.5万元)并收购股票,发行价格为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孰低的价格,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可解禁5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可解禁50%。如上市公司选择选择发行股份收购的方式在2019年5月31日前未获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

(2)基于本协议第2.1(1)的约定,各方同意,将上原《投资协议》第2.2(1)(1)条、

《原《投资协议》第2.2(1)(2)项约定,“如上市公司选择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该部分对价的,则在2020年5月31日之前且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且对应应的5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纳思达(否则则顺延),纳思达向芯思管理及“粤晓浪”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即人民币5,652.5万元与1,828.75万元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纳思达向芯思管理和“粤晓浪”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5,652.5万元与1,828.75万元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4)基于本协议第2.1(1)条的约定,各方同意,由艾派克微电子作为收购方向芯思管理与“粤晓浪”支付对价并受让芯思管理与“粤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21.375%的股权,原《投资协议》第2.2(1)(2)(1)项约定“如上市公司选择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该部分对价的,则在2020年5月31日之前且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且对应应的5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纳思达(否则则顺延),纳思达向芯思管理及“粤晓浪”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即人民币5,652.5万元与1,828.75万元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纳思达向芯思管理和“粤晓浪”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5,652.5万元与1,828.75万元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其他约定

基于本协议第2.1(1)条的约定,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投资协议》关于珠海海芯剩余股权收购中纳思达其他享有的权利及履行的义务由艾派克微电子承接。

三、其他

1、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4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拟收购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艾派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派克”)、自加纳、珠海赛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24,402,147股,珠海艾派克认购4,880,429股,自加纳认购4,880,429股,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8.29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43.13元。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机耗材业务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林权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9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交割并过户。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109,809,663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进行扩募,同意公司新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由于变更的“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战略布局中,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万元,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将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发行专户存储制度。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33,162.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981.02万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353.01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4,371.99万元,差异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1,434.19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2,937.8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9,293.78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1,725.2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33,162.36
	合计	72,143.38	72,143.38	33,162.36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纳思达,本次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艾派克微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3日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广海街83号01栋1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
法定代表人	汪洪杰
注册资本	7,382.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5922705Y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集成电路、IT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测试及验证;提供IC、PCB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股权结构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仅涉及“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安排予以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

具体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下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3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一步到位实现提高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饶市志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及“粤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芯思管理和“粤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21.375%的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

《关于对珠海海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股权激励平台的全体激励对象已确定,同意对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芯和恒泰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王远学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20%
汪洪杰	有限合伙人	150万元	30%
丁蔚	有限合伙人	120万元	24%
赵瀚涛	有限合伙人	65万元	13%
王雄伟	有限合伙人	65万元	13%
合计	—	500万元	100%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股权激励平台的全体激励对象已确定,同意对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芯和恒泰合伙人情况如下:

《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仅限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